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獐子岛　证券简称：002069　公告编号：2019-43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罗伟新	董事	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声明

董事罗伟新对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存在异议，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上市公司提交的文件材料，结合我的专业背景，本人尚不足以对本次拟议事项形成完整、专业、严谨的判断，出于为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态度，本人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投出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002069	股票代码	獐子岛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福君		阎忠吉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电话	0411-39016969		0411-39016968
电子信箱	touzizhe@zhangzidao.com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8,339,550.55	1,408,448,174.58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89,679.44	14,646,586.88	-2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68,930.94	9,437,327.44	-4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14,533.73	236,352,844.31	-8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4.11%	-1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9,510,617.69	3,554,340,088.3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896,813.35	385,453,919.49	-6.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	218,768,800		质押	218,759,9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质押	51,000,0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48,705,645		质押	38,000,00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4.12%	29,292,000	21,969,000	质押	29,292,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6,766,03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刘彩丽	境内自然人	0.45%	3,183,3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43,64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彩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83,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畜禽水产养殖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年上半年，受海洋牧场虾夷扇贝灾害影响，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的制约，公司运营负荷较重。公司全员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全力推进十一项措施的落地与执行，在重构海洋牧场、拓宽市场渠道、加强内控管理、调整组织绩效、全面节支节流、提升品牌形象等方面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产品和贸易类产品收入仍居主导，苗种类产品盈利显著增强，活鲜品市场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产品毛利分布趋向平衡，公司品牌形象得到较好修复，各业态经营情况稳中向好。具体表现在：

（一）海洋牧场转型稳步实施

海洋牧场不断推进在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转型，关闭风险敞口，不断推进灾后重建和生产经营。通过引入种业市场化机制、实施“技术+市场”、“技术+服务”的转型模式，公司原良种市场开拓取得历史性突破，海洋牧场第二利润中心属性得到不断强化，种与苗的持续性创利能力已成为公司改善业绩的重要方面。资源方面，公司加快向“种子精、苗子壮、质量高”的目标转型，努力促进海洋牧场资源量得到稳定恢复和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海螺、珍蚝等海珍品产量和销量均较好提升。

（二）市场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盈利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活鲜类产品、加工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苗种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17%、37%、38%、5%，其中，活鲜类产品收入较同期持平，苗种类产品收入较同期增长4个百分点；苗种类产品、加工类产品、贸易类产品毛利贡献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休闲食品继续保持与国内零食专卖巨头良品铺子、来伊份、百草味和三只松鼠的战略合作，订单量保持稳定增长，渠道认可程度不断提升，公司揽获了来伊份四星品质大奖等多项殊荣；海参创新渠道运营模式，在消费市场疲弱不振、海参行业整体下滑的大趋势下，加盟板块稳健运行、经销商队伍规模不断壮大，销售实现逆势增长；餐饮流通渠道步入“食材向食品转型”新阶段，珍蚝吧、海洋食品体验店等项目有序启动；各加工单元主动寻找市场机会、严控生产成本费用，全力配合销售端清库存、抢订单、保供应；海外市场密切关注国际商业动态，及时进行原料储备，有序组织生产加工，夯实客户关系，发挥海外资源整合平台的战略价值；供应链系统继续推行“仓储+贸易+供应链金融”的运营模式，全力保证运输需求、不断扩大业务增量，在库量屡创新高，再次获得“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殊荣；阿穆尔、翔祥食品等参股公司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经营效益持续增长。

海洋食品研发坚持用户需求、市场导向、渠道驱动，进一步聚焦“獐子岛味道”系列产品，贴近消费端不断升级的饮食结构和健康需求，加快推进“食材向食品”的战略转型进程。上半年开发新品30个，其中喵爪鲍鱼、麻辣虾小贝、麻辣黑虎虾等16个新品已成功上市，获得了渠道和终端市场的广泛好评，销售贡献持续提升。

（三）加快实施瘦身计划

公司按照“市场+资源”、“技术+市场”的运营战略，进一步聚焦海洋牧场与海洋食品等主业，不断强化苗种技术和创利能力，加快推进活鲜品市场布局，持续聚焦海参系列产品、休闲系列产品等“獐子岛味道”代表性产品，放大“全球资源、全球市场、全球流通”的国际化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面“开源节流”的运营方针，对部分非主营资产进行了剥离，对各类闲置资产进行了妥善处置，关、停、并、转盈利能力较弱的项目或产品，进一步优化人员与组织，公司“三费”得到有效降低。通过稳定银行和金融伙伴关系、保障现金流安全，将资金、人才、资产等优势资源要素配置转向海洋牧场与海洋食品等主要产业，确保公司的运营支柱坚实稳固，为下半年公司平稳运营夯实了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东京食品株式会社	购买股权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獐子岛集团上海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丰海通商株式会社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4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罗伟新投弃权票的理由为：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材料，结合我的专业背景，本人尚不足以对本次拟议事项形成完整、专业、严谨的判断，出于对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态度，本人对本次拟议事项投出弃权票。

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罗伟新投弃权票的理由为：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材料，结合我的专业背景，本人尚不足以对本次拟议事项形成完整、专业、严谨的判断，出于对广大中小股民负责的态度，本人对本次拟议事项投出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监事会发表结论性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结论性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4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9年8月22日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拟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天勤”）、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何文健等投资人签署《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1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10%。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以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伙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577706657F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162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咨询）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琴华	2,430	64.80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0.00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8.00
吴一晖	270	7.20
合计	3750	100

登记备案情况：普华天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55。

（二）有限合伙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0988A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11,7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366号

经营范围：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有限合伙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82984970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26,68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四）有限合伙人：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555165 9XA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A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有限合伙人：何文健

何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6509＊＊＊＊＊＊，住所地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

公司已对上述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作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以商事登记为准）

3.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至第5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3个周年日前一天止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除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投资协议等的约定完成投资活动外，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业务。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至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前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一年，继续延长的，应经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对所投资企业/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将投资进行变现。

4.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壹亿元以上。普通合伙人有权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本合伙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如下[1]：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2%	货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货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货币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货币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货币
何文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98	19.98%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货币

公司与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5.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将负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解散及清算相关的费用。

6. 收益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6%（单利）的收益率（“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7.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管理费：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至合伙企业届满或者终止（含提前终止），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投资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退出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率为1%，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管理费为其所适用管理费基数乘以其适用管理费费率，如任何一年适用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应分段、分别计算。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管理费之和。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9. 责任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非固定回报：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管理团队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收益保底；合伙人所有投资本金回收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依法可分配利润和财产。

（二）出资缴付安排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但就任何后续交割的首次出资而言，付款日可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后续合伙人约定缴付。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首次交割日起算的12个月之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宣布一次或者多次后续交割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或者在征得既有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增加该既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

（三）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以及以股权投资为最终目的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境外架构企业回归中国市场的项目，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参与上市的公司的定向增发和配售。

（四）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不得投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

2.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3.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关联方的投资，投资决策应当实行协议所约定的关联方回避制度。

5.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

（五）投资决策

1.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2.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后，方可实施。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六）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以下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本协议对此有约定的，依照相关约定执行；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重大财产的管理和处分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实缴出资额占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本协议对此有约定的，依照相关约定执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操作执行；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代表合伙企业提取诉讼或者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与组建联接投资主体，平行投资实体，替代投资工具，投资工具相关的协议，及与平行投资实体签订有关共同投资的协议；根据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本协议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权力、权利。

（七）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仲裁；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管理团队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收益保底，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在该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1]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人增加、减少、合伙人出资变动等情况不时对认缴出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更新。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7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19年半年度报告》。

《冀东水泥2019年半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7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0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9年0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由于工作失误，造成该公告三、招募方案（二）招募条件2.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条件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2.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亿元；

（2）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更正后公告内容：

2.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亿元；

（2）利润总额不低于50亿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余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8月23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4 日